

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足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能水準，增強國家體育運動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、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第五條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體育場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國立西螺農工

第六條 競賽組別：

一、社會男子組。

二、社會女子組。

第七條 選手參賽資格：（教練只可擔任一個鄉鎮市之指導教練）

一、社會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單位

二、社會組報名選手及職員限定應在同一鄉鎮可參與不同種類之職務。不可擔任其他鄉鎮市選手或領隊、指導、管理

三、參賽選手只能代表一個鄉鎮市報名參加。賽前應要求選手提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，若與秩序冊不同時(同音或筆劃有誤)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於 114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，至比賽前不得遷出遷入，因入學升學因素得報名，不在此限，比賽時須出具證明。

(二)參賽證件：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或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以備檢查。

第八條 身體狀況：參加比賽必須確保選手身體健康，參加比賽每位選手必須提出選手健康證明書，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。

第九條 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3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第十條 比賽地點：國立西螺農工(草地)

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：採 5 人制賽制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 5 人制足球規則。

第十二條 報名須知：(各組限報球員人數 15 人、隊職員：5 人)

一、本次運動會之團隊、個人應於 114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向鄉鎮市公所協商並提出名單，逾時公所可拒絕接受報名。

二、社會組職員：包括總領隊、領隊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管理、幹事等若干人，各種類領隊管理由公所人員指派，教練請由有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
第十三條 抽籤日期：團隊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於 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假鎮南國小會議室辦理(不另函通知)。

第十四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一、各競賽種類各組別註冊須達 3 個單位(含)以上，且報名人數男女合計須達 40 人，始辦理比賽。

二、個人項目須註冊達 2 人(含)以上始辦理比賽。

第十五條 比賽細則：

1. 各組每場比賽四十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二十分鐘、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
2. 上場球員均需穿足球衣有號碼之服裝、護脛。

3. 鞋子請穿足球釘鞋或碎釘足球鞋。
4. 替補球員亦須穿戴標準配備。
5. 各組採用五人制標準 4 號低彈跳比賽用球。
6. 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、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、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區、球隊教練團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第十六條 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指導教練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3. 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中，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、妨礙比賽，相關裁判長當予隊職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- (1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2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、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3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 1. 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年度縣運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 - (4)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- (5)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 - (6)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鄉鎮市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它鄉鎮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 - (7) 凡比賽中途棄權，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。
 - (8) 選手得兼任該鄉鎮市代表隊職員。

第十七條 名次裁定：

(一)分組循環賽

- 1、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得 0 分、和局時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。
- 2、2 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。
 - (1)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. 抽籤決定

(二)淘汰賽：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以踢罰點球決定勝負，PK 5 球。

第十八條 獎勵：

- (一)報名 15 隊以上取 8 名，13-14 隊取 7 名，11-12 隊取 6 名，9-10 隊取 5 名，7-8 隊取 4 名，5-6 隊取 3 名，3-4 隊取 2 名，2 隊取 1 名，1 隊不予舉行比賽。
- (二)經錄取之名次團隊項目如獲前 3 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，1~8 名發給獎狀。

第十九條 申訴：

- 1、比賽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有各隊提檢查外、賽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2、其他比賽申訴案件、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、同時繳交保證金二千元、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、該保證金沒收、不予發還。
- 3、凡申訴案件中已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、不得再有異議。

第二十條 其他：凡競賽項目時間衝突，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賽程。

第二十一條 足球競賽聯絡人：翁祥閔總幹事，0982-158573(電話及 LINE ID)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總則經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3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5.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5. 參賽選手每位選手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附表 1

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【競賽申訴表】

申訴理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決議			

審判委員會：

(簽章)

申訴：

1.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2.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附註：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